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地位／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銀濤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L)	100%	[編纂]	[編纂]
葉志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L)	100%	[編纂]	[編纂]
Wong Fong Cho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字母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東權益好倉。
2. 銀濤企業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銀濤企業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3. Wong Fong Choi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